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

福和里・永福里・永元里・秀成里・秀得里・民樂里・秀元里
得和里・河濱里・民權里・秀朗里・民生里・民治里・民富里
永貞里・秀和里・民族里・秀林里・民本里・智光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 姓名：王年夫
- 年齡：53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工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樂街五九巷二十號五樓
- 學經歷：學歷：台北縣中和鄉溪洲國民學校。台北市立大同中學。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海軍軍官學校五十六年班畢業。經歷：海軍中校退伍。台灣新聞報宜蘭縣特派記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秘書。台北縣議員洪一平特別助理。台北縣愛兒促進協會總幹事。
- 政見：
  一、看緊市公所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全體市民共享。
  二、監督市公所各項公共工程品質及行政革新。
  三、爭取多增設社區圖書館，嘉惠學子。
  四、就地理環境督促解決市民最迫切停車問題。
  五、建議公車路線適當調整，提昇服務乘客品質。
  六、密切注意環河快速道路闢建，可能帶來地方交通衝擊與噪音問題。
  七、爭取市公所早日行駛免費社區巴士，便利民行。
  八、關懷老人、青少年、低收入戶、殘障朋友各項福利與權益。
  九、鄉親共同需求，年夫全力以赴。

號次 2

- 姓名：陳得興
- 年齡：55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市民代表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林森路一一〇號五樓
- 學經歷：學歷：中華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經歷：一、永和市民代表。二、豐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負責人。三、永和河川高灘地聯合開發專案小組召集人。四、中華民國健康長壽會台北縣支會理事。五、河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六、永和高爾夫聯誼會顧問。七、永和大永和羽球隊顧問。八、永和警友會秀朗站顧問。
- 政見：
  一、加強河川高灘地美化綠化，以聯合開發方式整頓環境，提供市民多元化活動空間。
  二、積極推動成立公辦日間托老機構，協助弱勢族群提昇生活品質。
  三、加強整治排水系統，疏解水流量、保障秀朗地區得和、福和、秀和、永福、智光、民治里一帶居民權益。
  四、加強市區廢汽、機車托吊，有效解決道路周邊停車困窘，促進巷道交通流暢。
  五、推行清潔環保運動，落實家戶垃圾分類，鼓勵民間資源回收，以促進環境整潔、維護公共衛生。
  六、促請公所協助各里在重要巷道口裝設監視系統，加強治安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促請林市長實現競選諾言，配合捷運通車，儘速規劃市區免費公車行駛，以便利市民上下班及學生上下學。

號次 3

- 姓名：邱彥耀
- 年齡：39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桃園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商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元路一〇〇號三樓
- 學經歷：學歷：一、省立高中畢業。二、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經歷：一、基層義工。二、國民黨永和市黨部小組長。三、永和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 政見：
  1. 促請改善福和橋圓環人行步道品質安全。
  2. 爭取增設社區圖書館。
  3. 加強婦女、兒童、殘障及老人福利照顧。
  4. 爭取廣建地下與堤外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
  5. 促請加速興建中正二橋。
  6. 促請推動藝文活動，增進市民生活品質。
  7. 加強美化市容，加速完成綠寶石計劃。增加休閒空間。
  8. 爭取市民應有之權益，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號次 4

- 姓名：李訓祥
- 年齡：43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市民代表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元路六九巷五號三樓
- 學經歷：學歷：永和國小畢、永和國中畢、景文高中畢、革命實踐研究院。經歷：・永和市第四、五屆市民代表。・永和市兵役協會主委。・永和市秀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顧問。・永和市民防大隊督導。・永和同濟會。・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永和警友會顧問。
- 政見：
  一、秉持一貫從政理念：清白參選、清新問政、清廉服務。
  二、促進本市環河東路秀朗段早日拓寬。
  三、促進公所早日全面綠化河川高灘地。
  四、爭取經費於各社區裝設巷道監視系統，以維社區治安。
  五、爭取經費協助各社區成立社區義工夜間巡守隊。
  六、促進中正二橋早日興建。
  七、爭取將得和派出所早日遷至民權路活動中心新建大樓。
  八、爭取於永利路國有地設置停車場。

號次 5

- 姓名：黃錫麟
- 年齡：37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彰化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新黨
- 職業：商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九三巷二十弄十二號
- 學經歷：學歷：東南工專二專機械工程系畢。乙級機械技師考試合格。淡大公關班。經歷：永和市智光商工機械科教師。永和市公德服務協會理事長。蘭亭旅行社業務經理。台灣保釣行動小組執行長。永和市秀朗區民防隊。永和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永和市體育會十字弓委員會會長。
- 政見：
  一、新治安：組織社區夜間巡邏服務隊，學校廁所設置警鈴聯接警衛室警報系統及校園四周設置監視器，嚇阻犯罪。
  二、新環保：督促市公所做好垃圾分類，嚴格取締住家門口張貼小廣告。
  三、新文教：1.落實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培養資優教育、特別照顧智障、殘障學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2.廣置各里活動中心及催化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籌建。
  四、新福利：1.爭取全民意外保險及降低殘、智障者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2.爭取設立老人安養中心，精神病患之家、兒童中途之家及增設公立幼稚園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五、新交通：1.加強推動開挖路面立即修繕填補工程。2.徹底取締路霸行為，嚴格拖吊廢棄車，廣設地下停車場。3.推動永和市設立全市接泊公車網，配合捷運系統的完工。
  六、新娛樂：督促瓦磘溝整體治理計劃早日完成，沿岸增闢休憩綠地，及加速催生新店溪河川高灘地親水公園的完成。

號次 6

- 姓名：劉君驥
- 年齡：44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北市
- 黨籍（政黨之推薦）：新黨
- 職業：市民代表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福里十三鄰福和路十九巷一弄三號二樓
- 學經歷：學歷：及人小學。萬華中學。建國中學。文化大學中文系（66年畢）、文化大學法律系（74年畢）、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班結業。經歷：永和市民代表（三、四、五屆），網溪國小家長會長。福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永和市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主委。中華捐血人協會副秘書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河濱社區理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榮譽委員。君信代書事務所。
- 政見：
  一、監督市政，並積極督促公所推動各項建設。
  二、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家戶聯防、社區巡守，建立社區防護網，遏止竊案、搶案頻仍情形。
  三、全面清查市區內閒置公有土地，廣設停車場（塔）。
  四、成立社區巴士，環繞永和市區，並與捷運系統連接。
  五、全面規劃市區巷道行車動線，整齊巷道內停車問題。
  六、建議立法規範違規小廣告、流浪犬氾濫情形。
  七、全力推動河川高灘地之聯合開發。
  八、配合週休二日，全面規劃設立兒童、青少年、老人之休憩場所，並於各里設立里活動中心。
  九、爭取校園警察之設立，增加校護名額，以維學童安全。
  十、改革國中、國小教學內容，加強電腦、雙語教學，落實各項社團、才藝活動。
  十一、全面檢討市區內排水設施，徹底解決市區淹水情形。
  十二、爭取中正二橋之興建。

號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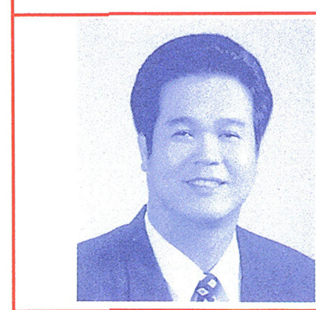

- 姓名：陳志鴻
- 年齡：40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北市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商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國中路四三號
- 學經歷：喬治高工畢業。永利義勇消防分隊副分隊長。秀朗國小家長會委員。龍興宮主任委員。振祥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 政見：
  一、落實婦女、兒童及殘障者之福利措施，並於河川地闢建大型老人活動中心。
  二、要求市公所配合縣政府早日完成福和橋頭之行人路橋工程。
  三、加強社區巡防，杜絕毒品氾濫，籌組各類運動團隊，提倡正當娛樂。
  四、主張於各機關、學校廣設托嬰托幼單位，使職業婦女安心工作，免除後顧之憂。
  五、結合專業人士，為市民維護法定權益，並敦促本市調解委員會發揮完善功能。
  六、督促開發社區生活空間，組織環保義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以防病媒蚊孳生。

號次 8

- 姓名：周賢民
- 年齡：44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教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一一五巷二弄四號二樓
- 學經歷：學歷：一、成淵中學。建國中學畢業。二、國立清華大學化工學士、碩士。三、美國德州拉瑪大學工程博士。經歷：一、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二、永和市市民代表。三、台北縣關愛殘障義工協會理事長。
- 政見：
  一、加強瓦磘溝的整治，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統，以徹底根絕水患。
  二、全面推行社區守望相助運動，協助地方治安工作。
  三、擴充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提供市民最佳休閒場所。
  四、爭取關建停車場，加強廢棄汽機車之拖吊。
  五、督促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工作，以落實環保。
  六、爭取老年人、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
  七、爭取上級補助興建圖書館、美術館、音樂廳等設施。
  八、積極推展各項藝文活動提昇文化氣息。
  九、堅決反對「黑金政治」，以「民意為先」的理念來服務全民。
  十、推展教育，使全市學子建立「教育是最好的投資」之觀念。

號次 9

- 姓名：呂世喜
- 年齡：30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苗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民主進步黨
- 職業：商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族街八十一巷二號二樓
- 學經歷：崇實高中畢。永和國中。秀朗國小。(1)縣長蘇貞昌永和競選總部活動組長。(2)縣議員林雪琴競選總督導。(3)永和青商會活動主委。(4)雲林同鄉會雙和聯誼會顧問。(5)台北縣社會福利協會理事。(6)省議員王兆釧永和連絡人。(7)源利雜糧行負責人。(8)台北縣黨代表。
- 政見：
  一、搭起縣府溝通橋樑，全力監督永和市政。
  二、增設公有停車位，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
  三、維護治安、巷道普設錄影監視系統，掃除夜歸婦女恐懼。
  四、爭取增設公立幼稚園，解決雙薪家庭托育問題。
  五、推動社區大學及社區文化生機。
  六、爭取市民免費意外保險（每年50萬）。

號次 10

- 姓名：江煌崑
- 年齡：48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市民代表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一三五號二樓
- 學經歷：一、永和市秀朗國小。勵行中學。南山工職。台北工專電機系結業。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科結業。二、永和市第五屆市民代表（現職）。北城照明有限公司負責人。台北縣永和市健行會理事長。
- 政見：一、建立結合社區學校一家親之守望相助體制，維護婦幼安全，加強巡邏治安死角，增設消防設備，加深治安教育觀念。二、嚴格監督社區建設品質，開設多元化才藝活動。三、爭取照顧弱勢殘障團體福利，實踐婦幼福利問題，提昇托兒管理並改善校園衛生、環保管理之安全。四、拯救雛妓堅決掃黃，嚴厲阻止社區滋生色情犯罪，廣建正當活動場所。五、增建社區老人安養及活動休閒空間，積極照顧獨居老人福利制度。六、爭取地方建設，設立市區內小型公車便捷交通網疏通社區間便利往來。七、強化社區環境保護，規劃環保工程，提昇公共安全法規。八、推動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理，提昇環保品質。九、加速推動公共設施預定地，擴建停車場及運動公園。十、爭取完成社區間之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瓦磘溝永不淹水疏濬工程，河川綠化成為美麗之河。

號次 11

- 姓名：曾淑華
- 年齡：71
- 性別：女
- 出生地：台灣省嘉義市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市民代表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五十七巷五弄二之一號
- 學經歷：學歷：嘉義市玉川公學校畢業。經歷：一、永和鎮第六屆鎮民代表。二、永和市第一、二、三、四、五屆市民代表。三、永和調解委員會委員。四、永和市福和社理事會理事。五、永和市黨部第十四分部常委小組長。六、中華民國健康長壽會台北會支會顧問。
- 政見：
  一、請市公所落實老人福利，儘速辦理老人平安保險。
  二、請市公所重視青少年問題，還給青少年自我純真的生活空間。
  三、請市公所全面推動基層建設，給予市民一個舒適居住生活環境。
  四、建請市公所重視交通並全面興建停車場，以紓解本市交通。
  五、建請市公所速辦河川高灘地聯合開發，以提供市民一個多元化的休閒去處。
  六、加強落實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工作，以維市容整潔。

號次 12

- 姓名：熊秋海
- 年齡：44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台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商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二段四七巷五號三樓之二
- 學經歷：一、佑德高級中學電工科畢業。二、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獲得市公所補助款。三、楓昌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四、永和市水上救難隊顧問。
- 政見：
  1. 補助款經費公開透明化，把經費用在有益地方上。
  2. 舉辦有益青少年的體能休閒活動，避免使之犯罪。
  3. 加強社區巡邏、保障婦幼安全，常辦理親子活動，避免疏離感。
  4. 重視消防安全，舉辦消防講習或演習，補充消防設備。
  5. 維護社區環境，定時消毒工作，杜絕登革熱。
  6. 幫助孤苦無依之弱勢族群，輔導就業，爭取福利津貼。

號次 13

- 姓名：鄭毛川
- 年齡：55
- 性別：男
- 出生地：台灣省雲林縣
- 黨籍（政黨之推薦）：中國國民黨
- 職業：商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治里民治街六十四號
- 學經歷：學歷：雲林縣四湖鄉飛沙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1.雲林縣四湖鄉第十屆鄉民代表。2.雲林縣區議會漁民代表。3.永和市第三、四、五屆市民代表。
- 政見：
  一、建請市公所全面整治瓦磘溝，解決智光地區水患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建請市公所輔導里辦公處儘速設置巡狩隊，以維治安。
  三、督促市公所速完成民權社區活動中心之改建，以利地方發展。
  四、督促市公所加強路面、水溝、路燈之維護，以保人車安全。
  五、建請市公所全面推動文化建設，並應落實於里鄰，以提昇市民生活內涵。
  六、請市公所全面興建停車場，以解決本市停車、交通問題。

號次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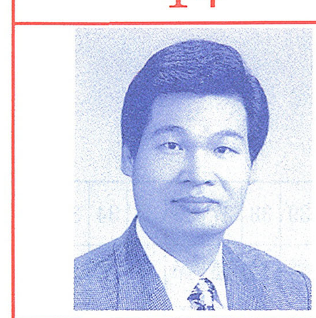

- 姓名：劉枝發
- 年齡：43
- 性別：男
- 出生地：世居秀朗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市民代表
-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生路六十七巷三十號
- 學經歷：學歷：永和國小。永和國中。景文高中。空軍機械學校。中華學術院。經歷：民生里里長。市代表二屆（現）。人本教育基金會會員。復興商工前攝影社指導老師九年。清寒子女獎學金（市公所）審查委員。國際同濟會永和會監事、理事。中華民國（青少年）觀護協會會員、中華民國易經學會北縣支會理事。永和中藥商公會顧問。永和義刑分隊　副分隊長。
- 政見：各級民代、政見照本抄寫，當選後未見落實政見，及在代表任內從未發言，出席率更不用話下，報紙更未見如何善盡為民喉舌等，當選皆為益己之私，實為開民主倒車。劉枝發在過去兩屆代表任內為大家做了什麼！
  一、為永和的公有救護車催生，贈永利消防隊同濟號救護車照比例五萬人口就該編列一部救護車，目前永和尚欠參輛救護車。
  二、贈滅火器千餘支，並保持三年更換藥粉，提供居家安全。
  三、力促清潔隊完成收費廣告欄，大量減少亂貼廣告已收效。
  四、提案聯署：福和橋下、假日花市、提供市民休閒。
  五、提案聯署：要求市公所編列巡守隊、經費、提供里辦公處、夜間巡邏，以維護地方治安。
  六、服務項目：設立水銀燈七十二盞、排水工程、路面補修、瓦斯漏氣、交通號誌設立、協助調解糾紛、義務輔導社區青少年問題、搶修消防栓、協助弱勢群等服務三百多件。
  實實在在為市民服務，請再支持小弟參選白皮書：以後繼續的目標：
  一、消除治安死角，廣設警民守望相助台，各里裝廣播器，規劃停車格在各社區重要路段，杜絕消防車無法進入。
  二、力促完成外環快速道路銜接北二高。多開闢民間停車場。
  三、爭取經費配合教改，提昇優良師資之培育。
  四、還我下一代，清靜空間、幫派、暴力、色情、政治全面退出校園。
  五、成立社區老人大學。
  六、成立弱勢族群申訴管道。
  七、推動殘障啟蒙教育，3－6歲發育遲緩早期療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圈選）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㈠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㈡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